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組織規程

民國 110 年元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.3.12 臺教高(一)字第 1100020168 號函核定全文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0.7.28 臺教高 (一) 字第1100093343 號函核定修正第1-22 條、24-35 條自110.8.5 起生效 民國110年11月2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0.12.28 臺教高 (一) 字第1100165316 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、第13條及第23條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1.12.6 臺教高 (一) 字第 111011869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私立 學校法暨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 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「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 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第三條 本校是一所堅持福音信仰的跨宗派神學院,致力於為全球華 人教會培育靈命、學識、事奉三者兼備的神國僕人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,綜理校務,並對外代表本校。

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或二人,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室,襄助校長處理行政,掌理文書、監印、公關、 企劃、校友關懷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等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校設校牧室,負責學校老師、職員之關懷與輔導,學生靈

命培育之政策規畫、推動與執行。

第八條 本校為教學、研究、宣教之需要,設下列學術單位:

- 一、 教學單位:
 - (一) 神學研究所
 - (二) 教牧宣教研究所
- 二、 研究單位
 - (一) 基督教神學與宗教研究中心
 - (二) 教牧宣教研究中心。

第九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,研究單位設研究中心主任一人。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:

- 一、 教務處:掌理招生、學籍、成績、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。
- 二、學生牧育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:負責學生事務、 學生輔導、教會實習、住宿管理、獎學金評鑑、心理諮 商等與靈命培育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(以下簡稱推廣教育處):掌理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、宣導及執行等業務。
- 四、 行政處:掌理全校行政及出納事宜。下設:
 - (一)總務室:掌理總務行政、營繕、採購、財產管理 及校園安全等事宜。
 - (二)圖書館:掌理圖書、期刊、數位資源之蒐集、典藏 及服務。
 - (三)資訊中心:負責校園網路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。
 - (四)人力資源室:掌理人員選用、訓練、陞遷、升等、 獎懲考核、知能提升、組織學習、福利、退撫等作業。
- 五、會計室:掌理全校預算、決算、會計、財務報表編 制等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推廣教育處、行政處各設處長一人;會計室、總務室、資訊中心、人力資源室各設主任一人,圖書館設館長一人,負責該部門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前項各處(室、中心、館),得依業務需要,置組長、職員若干人,由校長任用。

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

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;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以校長、副校長、 各研究所所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,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;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。校務會議代表、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校務會議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下設各種委員會: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分校、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 議教師之聘任、延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 資遣等事宜;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實施。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二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: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升 等、資遣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;委員會之設置及評 議要點另訂,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任一性別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:由教務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校長遴聘具 性別平等意識之之校友代表及教師代表各若干人組 成之;教務處長為主任委員,研討有關課程規劃及修 正等事宜。
- 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:由學務處長為主任委員,另由校長 聘請教師及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若干人,審議有關 學務處提出之學生重大獎懲事宜。
- 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:置委員七人,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,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,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,其中未兼行政責任之教師,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
- 六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: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擔任; 委員共七人,由校長遴聘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 共同組成之,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且任一性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,任期均為一年。
- 七、預算委員會:為統籌規劃學校年度支出預算分配,透 過合理且有效的成本管控來協助校內各單位順利推 展校務,設立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 教務處長、總務室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資訊中心 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委員會委員,並視需要由校長遴

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;本委員會由校 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,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 員代理召集及主持。

- 第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;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長、學務處長、 推廣教育處長、行政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研究中心主任、 校牧室主任組成之;以校長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請相關人 員列席會議,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;以教務長、全體研究所所長、及有關人 員組成之。以教務處長為主席,負責研議教務相關之重要 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;以學務處長、研究所所長、教師代 表一至二人、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。以學務處長為主 席,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設輔導老師會議;由所有輔導老師組成之,以學務處 長為主席,負責研議學生輔導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十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,由該所全體專任老師組成;以 所長為主席,研議該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四章 人事

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 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。 校長任期四年,得續聘一次。

校長任期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任為原則。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,由董事會組成評估小組三至五人進行評鑑,作為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。決定聘新校長之時,

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,董事會應組成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當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,或因故辭職或出缺時,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,掌理校務,依副校長、教務處長、學務處長之順序代理校長之職務,並於一個月內組成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副校長得為一或二位,其中一位由校長自本校專任 教師中聘任之,另一位得自校內外具學識涵養之專業人 才中聘任之。

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,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。

-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所所長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,從具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;研究中心主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,從具有助理教授(含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)以上之教師中選出,由校長聘請兼任,任期兩年,得續聘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務處長、學務處長、推廣教育處長由校長聘請具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 校牧室置主任一人,由校長聘請牧會五年以上之牧師擔任, 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行政處長、總務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力資 源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,由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 教師兼任或有相關專業技能的職員擔任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職等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級,從事教學、 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。新聘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 本校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工作,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三級,從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。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

本校因教學之需要,得聘請兼任教師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及客座教授擔任教學工作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設講座,由教授主持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, 從事研究計劃及工作。研究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評鑑方法另 訂之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,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。教師之聘任及解聘、資格審查與升等、敍薪、退休、撫卹 均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之聘任、解聘、分級、任免、升遷、敘薪、考 核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、申訴等,均依有關法令及本校 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學生自治會

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, 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,其辦法另訂之,經 校務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> 本校學生為前項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,學生自治會得向 會員收取會費,並得請本校相關單位代收。

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,從事課外活動。 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,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。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定,另以員額編制表定之,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 與等事項,進行自我評鑑;其評鑑規定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